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724號

原　　告　御陽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雪芳
訴訟代理人　蔡伊婷
被　　告　致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竹盛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仟貳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材料訂購合約書第5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 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6日向其訂購燈具材料乙批（下稱系爭燈具），兩造簽訂材料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買賣總金額新台幣（下同）81,081元（含稅）及追加金額3,465元，其已於107年11月14日交付系爭燈具，由被告簽收確認無誤後，經被告安裝正常使用迄今，依約被告即應負給付價金之義務。且依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倘雙方發生債務糾紛時起，應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並於賣方出貨日期起算計算之。詎被告僅給付部分貨款，迄今尚積欠貨款4, 227元未給付，屢經催索，未予置理。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材料訂購合約書、銷貨憑證、請款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俊明